

附件一

数字版影片发行通知

致：【*】（“贵方”或“乙方”）：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以下简称“总发行合同”）和排片计划，我公司即将在甲区院线数字影院发行影片《哥斯拉大战金刚2：帝国崛起》，现就该影片的发行和放映工作具体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如下：

一、影片概况

中文片名：哥斯拉大战金刚2：帝国崛起

外文片名：GODZILLA x KONG:THE NEW EMPIRE

国别：美国

类型：动作、冒险、科幻

片长：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幕幅：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声制：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语别：原版、译制版

发行版本：2D、3D、DTSX3D、CINITY2D（48帧）、杜比视界2D、杜比视界3D、杜比ATMOS3D、IMAX2D5.0、IMAX3D5.0、IMAX2D12.0、IMAX3D12.0、激光IMAX2D5.0、激光IMAX3D5.0、激光IMAX2D12.0、激光IMAX3D12.0、中国巨幕2D、中国巨幕3D、中国巨幕DTSX2D、中国巨幕DTSX3D、中国巨幕ATMOS2D、中国巨幕ATMOS3D（原版、译制版）

最低场次：数字2D、3D不低于4场，IMAX、激光IMAX不低于2场

票房结算标准：数字2D:30元/人.次；数字3D:35元/人.次；IMAX、激光IMAX、CINITY、中国巨幕、杜比视界:40元/人.次

（特别说明：以上仅为结算标准，电影票价属于市场调节价，销售价格由影院自行制定）

贵方应按照不低于该影片票房结算标准与我司进行结算，如实际终端电影销售票价高于票房结算标准的，则以实际终端电影售票价结算为准，我司对院线、影院向观众销售的票价不做任何限定，票价完全市场化。

统计结算：使用中影数字放映设备的影院，统计票房应同时报给华影公司和中数，并与中数进行结算。未使用中影数字放映设备的院线或影院，票房报给华影公司，并与华影公司结算。

出品：详见影片公映许可证

引进：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发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甲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乙区）

IMAX版本涉及的所有乙区影院，IMAX票房与甲区进行结算

译制：长影集团译制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硬盘制作：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

密钥下载：<https://www.zyhxjh.com>

国内首映：2024年03月29日09:00:00

放映期限：2024年03月29日09:00:00 - 2024年04月28日23:59:59

影片数字硬盘原价及赔偿标准：

乙方及所属影院保证做好影片数字硬盘的寄送、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将甲方寄来的影片数字硬盘及时发至所属影院（甲方直接向影院提供影片数字硬盘的除外），运费由乙方承担或所属影院承担；在影片首映日后3日内乙方或所属影院将影片数字硬盘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回甲方，运费由乙方或所属影院承担；影片数字硬盘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和所属影院照价赔偿，赔偿额包括包装盒200元、移动硬盘800元。影片首映日起30日内，乙方及所属影院未将硬盘寄送至甲方，按丢失硬盘处理。

二、分账比例

基础分账比例：【 43%，57% 】

三、故事梗概

强大的金刚和哥斯拉将面对一个巨大而未知的威胁，它潜伏在我们的世界中，时刻威胁着怪兽以及人类的生存。该片将深入探索这些巨兽们的起源，并揭示骷髅岛等地的奥秘。同时，上古之战的面纱也将会被揭晓，而正是那场战斗创造出了这些超凡的生物，并深刻影响了人类世界的命运。

四、卖点分析

1、时隔3年，续集终于回归，最大的看点依旧是哥斯拉和金刚这对巨型CP互殴。史诗大战继续上演！继《哥斯拉大战金刚》激动人心的高燃对决之后，由传奇影业打造的“怪兽宇宙”又将开启一场全新冒险。

2、主创阵容强大，主演包括丽贝卡·豪尔（《哥斯拉大战金刚》，《夜间小屋》）、布莱恩·泰里·亨利（《哥斯拉大战金刚》，《子弹列车》）、丹·史蒂文斯（《煤气灯》，《大群》，《美女与野兽》）、凯莉·霍特尔（《哥斯拉大战金刚》）、亚历克斯·费恩斯（《新蝙蝠侠》，《人之怒》，《切尔诺贝利》）和陈法拉（《迷离劫》）。

3、这部由温加德执导的怪兽大片，不仅继承了前作的经典元素，更在剧情、怪兽冲突和视觉特效上进行了全面升级，让观众在大银幕上感受震撼的视听盛宴。

五、主创简介（主创名单以海报为准）

导演：亚当·温加德

主要作品：《哥斯拉大战金刚》、《不速之客》。

演员：

丽贝卡·豪尔

代表作品：《哥斯拉大战金刚》、《纽约的一个雨天》；

布莱恩·泰里·亨利

代表作品：《哥斯拉大战金刚》、《子弹列车》；

丹·史蒂文斯

代表作品：《野性的呼唤》、《博物馆奇妙夜3》；

凯莉·霍特尔

代表作品：《哥斯拉大战金刚》；

亚历克斯·费恩斯

代表作品：《新蝙蝠侠》、《人之怒》；

陈法拉

代表作品：《72家租客》。

六、宣传品

立牌、展架、海报等。

七、其他事宜

【*】

八、法律效力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贵我双方已经签订的《总发行合同》，本通知为《总发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总发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总发行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本通知的规定。如果乙方未在收到本通知后两（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本通知发出方是否接受，也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接受本通知的规定。

无论有何相反规定，只要乙方或乙方所属影院发生任何发行或放映本通知指定影片的行为，就本通知指定影片而言，即视为乙方接受《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的约束，承担《总发行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通知）规定的义务。

九、声明

本通知仅针对本通知指定的接收方（即乙方）产生效力，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据本通知主张权利。

本通知为保密信息，如果本通知接收方非本通知指定的乙方，请立即通知乙方，且不要使用、保存、复印、打印或散布本通知及其内容。任何对本通知的伪造、变造、修改、盗用将导致本通知无效。

未经本通知发出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通知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总发行合同》及本通知需要告知其所属影院的除外，但乙方承诺乙方所属影院不会将本通知内容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本通知发出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本通知发出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2日